農業處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　函

地址：54254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
承辦人：何學哲
電話：(049)2365226轉2219

54001
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投作字第10642309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萬大發電廠轄管霧社水庫106年度打撈集中且經辨識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南投縣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內民眾及各機關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期間請本處埔里工作站派員加強巡視，以防不法情事發生，並請依「臨時檢查站設置及搬運查驗執行注意事項」設置林產物檢查站執行搬運查驗。

訂

二、有關監裝搬運部份請萬大發電廠於接獲申請撿拾時，逕通知本處埔里站會同監裝辨識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

副本：本處林政課、作業課、秘書室、政風室、埔里工作站（均含附件）

線

處長李炎壽

農業處　收文:106/10/18
1060219646　有附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投作字第 1064230963 號

主旨：公告提供霧社水庫 106 年度已打撈集中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，設籍於南投縣之居民，得依本公告指定區域範圍、期間及應注意事項，自由撿拾清理，並請至臨時林產物檢查站接受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

霧社水庫所指定地點如下(如附圖)：

台灣電力公司萬大發電廠霧社水庫第一土石平台暫置區。

二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

（一）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南投縣居民自由撿拾清理，自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00 分止(星期例假日及地方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)

（二）請當地居民隨身攜帶身分證，以供查核。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公告區域、期間撿拾的民眾，得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依刑法侵占遺失物及森林法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等違法行為辦理。

（三）請當地居民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安全，撿拾期間如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，自發布當日本公告立即失效，當地居民應停止撿拾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自由撿拾之漂流木，請主動至「臨時林產物檢查站」辦理

檢查、登記。

1、漂流木如有國有、公有及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依民法相關規定，通報「臨時林產物檢查站」保管，但得依民法請求拾得漂流木之報酬。

2、漂流木若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，但樹種屬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公告之貴重木者(註)，拾得人務必向「臨時林產檢查站」登記，取得「拾得漂流木搬運表」，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，且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並應自行依森林法第 44 條規定設置帳簿，記載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。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註：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：紅檜、臺灣扁柏、臺灣肖楠、臺灣杉、巒大杉（香杉）、南洋紅豆杉（臺灣紅豆杉）、櫸（臺灣櫸）、烏心石、牛樟、臺灣櫸樹、黃連木、毛柿。

（二）「臨時林產物檢查站」設置地點及聯絡方式如下：「臨時林產物檢查站」位於第一土石平台暫置區如附圖，聯絡方式：聯絡人：南投林區管理處埔里工作站周書田技正(049)298215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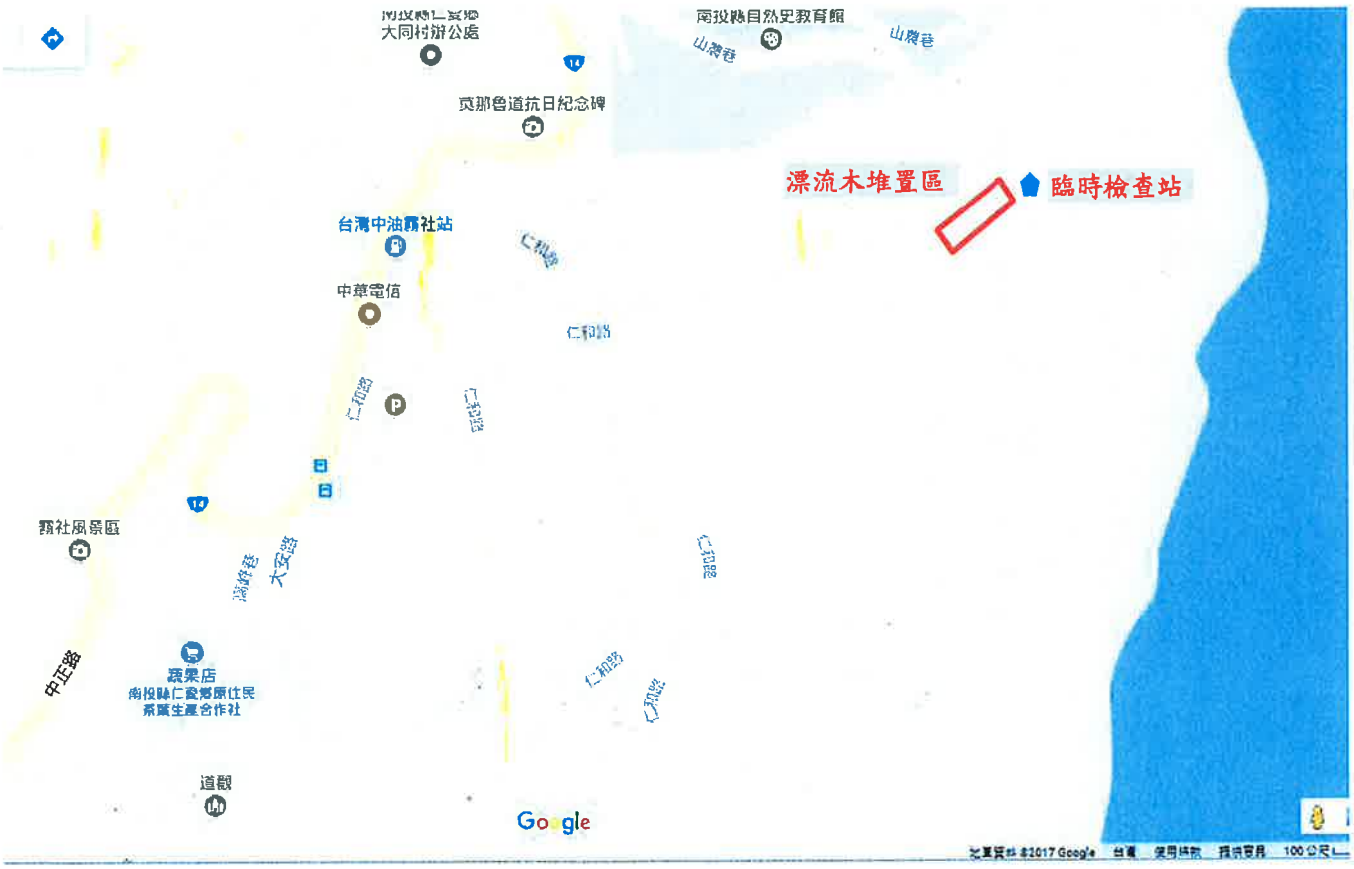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禁止使用機具搬運位於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。如有挖掘、埋填、變更河川區域原有形態、駛離指定通路、或於水防道路行駛大貨車或動力機械等行為，將通報河川主管機關依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裁罰。

（四）撿拾清理漂流木，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等區域時，應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（萬大發電廠聯絡人員：黃木火先生，電話：(049)2802621，0932-869992），國有林地等國有林區域範圍內不開放自由撿拾，違者依森林法規定處以行政罰鍰。

處長李炎壽

霧社水庫打撈集中漂流木公告撿拾位置圖





二度分帶座標 ：X:263877，Y:2657205　　經緯度座標 ：24^{0}01’23”，121^{0}08’11”